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純仁
電話：04-7532014
電子信箱：accforwork@email.chcg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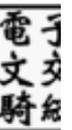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142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
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行政院主計總處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又依該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釋例，覈實報支即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和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
- 三、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，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，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，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